

《智慧財產權法》

-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九四號解釋，認為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七十七條：「服務標章、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就關於侵害服務標章處刑罰之規定，準用同法第六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於有關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廣告、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文書，附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圖樣而陳列或散布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作出合憲性解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八十條規定：「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請針對上開解釋意旨，評析對於仿冒證明標章者，得否依商標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處罰？（40分）

命題意旨	本題係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94 號對於「侵害服務標章權」之解釋內容為基礎，並據而延伸至「侵害證明標章權」之問題；作答時，應以大法官釋字第 594 號解釋之內容為核心，據以推行回答。（應注意題目的問題是「針對上開解釋意旨，評析對於仿冒證明標章者，得否.....」，所以，應以大法官釋字第 594 號解釋為基礎作答，不是要考生批評大法官釋字 594 號解釋；因此，不須要花大量的篇幅去評論釋字第 594 號的解釋，否則就離題了。）
答題關鍵	首先，應針對題目的問題，答覆「在大法官釋字第 594 號解釋的基礎下」，侵害證明標章權，是否與侵害服務標章權作相同之處理？其次，可以依照自己的想法，提出一些屬於自己的意見。（但千萬不要本末倒置，搞錯了重點。）
高分閱讀	周台大，智慧財產權法上課講義，第二回，P.7~8，P.10~12，P.66~67。

【擬答】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94 號解釋意旨而論，仿冒證明標章者，應亦得依商標法第 81 條之規定處罰。茲說明如下：

- 按民國 82 年 12 月修正公布之商標法（以下稱舊商標法）第 62 條，係有關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刑事處罰的規定。又，同法第 77 條規定：「服務標章、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故，侵害他人之「服務標章」（民國 92 年商標法修正後，已擴張「商標」之意義，將服務標章併入商標予以保護，故不另設「服務標章」。）、「證明標章」及「團體商標」，均應準用「商標」之規定，此應無疑義；惟其準用範圍，是否亦包括舊商標法第 62 條有關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刑事處罰的規定？就「服務標章」而言，大法官釋字第 594 號採肯定見解，且認為此等準用，並不違憲。此合先說明。
- 按大法官釋字第 594 號解釋認為，商標權為財產權之一種，依憲法第 15 條之規定，應予保障；又商標或標章權之註冊取得與保護，同時具有揭示商標或標章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來源，以保障消費者利益、維護公平競爭市場正常運作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功能。商標法為實現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及公共利益之目的，於舊商標法第 77 條明文規定，關於服務標章之保護準用商標法第 62 條第 2 款之刑事處罰之規定，旨在保護他人註冊之商標或標章權，並避免一般消費者對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品質發生混淆誤認致權益受有損害，其目的洵屬正當。又考量法益受侵害之程度及態樣，而選擇限制財產或人身自由之刑罰手段，以補充刑法第 253 條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適用上之不足，尚未逾越必要之範圍，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與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上開法律規定所禁止之行為，應以行為人所附加之商標或標章與他人註冊商標或標章是否相同或近似，依相關消費者施以通常之注意力，猶不免發生混淆誤認之虞為斷，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從合理謹慎受規範行為人立場，施以通常注意力即可預見，無悖於罪刑法定原則中之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符合法治國原則對法律明確性之要求，故立法機關是否採行由行政程序就具體個案進行第一次判斷或施以行政管制後，受規範行為人仍繼續或重複其違法行為者，始採取刑罰制裁，乃立法者自由形成範圍，併予指明。
- 故而，依大法官釋字第 594 號解釋之意旨，服務標章既得依舊商標法第 77 條準用第 62 條有關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刑事處罰的規定，則證明標章，亦應作相同之處理；惟民國 92 年商標法修正後，有關仿冒商標之刑事處罰已修正規定於商標法第 81 條。因此，於現行商標法之規定下，依大法官釋字第 594 號解釋意旨，仿冒證明標章標章之行為，應亦得依商標法第 81 條之規定處罰。



(二)惟上述大法官釋字第 594 號解釋，於現行商標法體系下，似有不妥：

- 1.按民國 92 年商標法修正後，除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外，另增訂團體商標，並一併規定於商標法第八章；至於刑事處罰之規定，則往後移列至商標法第九章，並明文規定侵害「商標權」與「團體商標權」之刑事處罰。故而：
 - (1)自法條體系而論，現行商標法第八章第 80 條規定：「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其所謂準用商標之規定，應指商標法第一章至第七章有關註冊要件、權利內容、異議、評定、廢止、與民事責任等規定，應不包括第九章之刑事處罰規定。
 - (2)且，民國 92 年商標法修正後，第九章有關刑事處罰之規定，除侵害商標權外，尚特別增訂侵害「團體商標權」之刑事處罰明文，似刻意排除侵害「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之刑事責任。
- 2.又，民國 99 年智慧財產局所提出商標法修正草案，增訂侵害證明標章權之刑事責任（參閱商標法修正草案第 95 條）；修正理由並表示，現行商標法有關商標侵權之刑罰規定並未包括侵害證明標章之情形，鑒於證明標章為證明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等事項，本身具有公眾信賴之期待與消費者保護之功能，較一般商標具有更高之公益性質，侵害證明標章對社會公眾造成之損害較一般商標為鉅，一般商標侵害尚且有罰則之規定，證明標章遭受侵害時，亦應加以規範，爰明定之。依此理由，顯見現行商標法下，侵害證明標章權尚無刑事責任之處罰。

【相關資料參考】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94 號解釋

解釋字號：釋字第 594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

解釋爭點：82 年修正之商標法第 77 條侵害標章處刑罰之規定違憲？

解釋文：

人民身體之自由與財產權應予保障，固為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所明定；惟國家以法律明確規定犯罪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對於特定具社會侵害性之行為施以刑罰制裁而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或財產權者，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無違，即難謂其抵觸憲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本院釋字第四七六號、第五五一號解釋足資參照。

商標權為財產權之一種，依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予保障。又商標或標章權之註冊取得與保護，同時具有揭示商標或標章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來源，以保障消費者利益，維護公平競爭市場正常運作之功能。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七十七條準用第六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旨在保障商標權人之權利，並避免因行為人意圖欺騙他人，於有關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廣告、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文書，附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圖樣而陳列或散布，致一般消費者對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品質發生混淆誤認而權益受有損害，故以法律明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且為保障商標權人權利、消費者利益及市場秩序所必要，並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與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理由書：

人民身體之自由與財產權應予保障，固為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所明定；惟國家以法律明確規定犯罪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對於特定具社會侵害性之行為施以刑罰制裁而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或財產權者，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無違，即難謂其抵觸憲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本院釋字第四七六號、第五五一號解釋足資參照。

又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迭經本院釋字第四三二號、第五二一號解釋闡釋有案。

商標權為財產權之一種，依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予保障。又商標或標章權之註冊取得與保護，同時具有揭示商標或標章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來源，以保障消費者利益、維護公平競爭市場正常運作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功能，此觀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一條規定「為保障商標專用權及消費者



利益，以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之意旨自明。

商標法為實現上開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及公共利益之目的，於第七十七條關於服務標章之保護準用第六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意圖欺騙他人，於有關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廣告、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文書，附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圖樣而陳列或散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旨在保護他人註冊之商標或標章權，並避免一般消費者對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品質發生混淆誤認致權益受有損害，其目的洵屬正當。且本件立法機關衡酌商標或標章權之侵害，對於人民財產權、消費者利益、公平競爭之經濟秩序及工商企業發展危害甚鉅，乃對意圖欺騙他人之行為施以刑罰制裁；又考量法益受侵害之程度及態樣，而選擇限制財產或人身自由之刑罰手段，以補充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適用上之不足，尚未逾越必要之範圍，並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與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上開法律規定所禁止之行為，應以行為人所附加之商標或標章與他人註冊商標或標章是否相同或近似，依相關消費者施以通常之注意力，猶不免發生混淆誤認之虞為斷，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從合理謹慎受規範行為人立場，施以通常注意力即可預見，無悖於罪刑法定原則中之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符合法治國原則對法律明確性之要求，故立法機關是否採行由行政程序就具體個案進行第一次判斷或施以行政管制後，受規範行為人仍繼續或重複其違法行為者，始採取刑罰制裁，乃立法者自由形成範圍，併予指明。

(二)商標法修正草案與修正理由(99年3月4日送院審查版)

1.商標法修正草案第95條：「(I)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其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II)明知有前項侵害證明標章權之虞，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陳列附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證明標章標誌之標籤、包裝容器或其他物件者，亦同。」

2.修正理由

(1)現行條文有關商標侵權之刑罰規定並未包括侵害證明標章之情形。鑒於證明標章為證明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等事項，本身具有公眾信賴之期待與消費者保護之功能，較一般商標具有更高之公益性質，侵害證明標章對社會公眾造成之損害較一般商標為鉅，一般商標侵害尚且有罰則之規定，證明標章遭受侵害時，亦應加以規範，爰於第1項明定。

(2)鑒於證明標章，較一般商標具有更高之公益性質，因此，對於明知有前項侵害證明標章權之虞，仍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陳列附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證明標章標誌之標籤、包裝容器或其他物件者，其不僅侵害證明標章權，同時亦危及公益，其行為自應加以規範禁止，爰於第2項明定罰則。

二、(一)書類上常見有「○○第四台公開播映某影片，或○○KTV店公開播映某歌曲供客人歡唱」等語，試問：著作權法有無「公開播映」之用詞？請附理由說明之。(10分)

(二)KTV業者播放伴唱帶供消費顧客演唱，試問：實施「公開演出」行為者為何人？請附理由說明之。(10分)

(三)某甲經營出租店，向A公司購得○○影帶一卷出租予不特定人，A公司主張並未授權某甲出租，試問：某甲有無違法？(10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著作權法中的幾個觀念： 1.「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三種行為，其意義分別為何？(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7款、第8款、第9款) 2.著作權人出租權之「權利耗盡原則」的規定及效果？(著作權法第60條、第65條第1項)
答題關鍵	本題目並不困難，但必須對著作權法中的幾個基本概念充分瞭解，加上法條內容需熟讀熟記，才能順利作答。可見，基本功夫的熟練，才是準備考試的最佳途徑。 本題分為三個小題，各個小題的問題均極明確；因此，作答時，只需依各小題所問的問題，明確回答即可。其中，(一)、(二)二個小題，須對「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三種行為的定義充分瞭解、並區分其差異；至於(三)小題，只需援用著作權法第60條之規定，並套入題目所述之事實即可。
高分閱讀	周台大，智慧財產權法上課講義，第四回，P.10，P.23~P.24，P.39。



【擬答】

(一)著作權法並無「公開播映」之用詞；題目所示情形，於著作權法中，應分別屬「公開播送」與「公開上映」。茲說明如下：

- 1.所謂公開播送，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據此，第四台對公眾播放影片之行為，即屬本款所稱之「公開播送」行為。
- 2.所謂公開上映，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故 KTV 業者公開播放歌曲影片供客人歡唱之行為，即屬本款所稱之「公開上映」行為。
- 3.綜合上述，於著作權法內，第四台播映影片應屬「公開播送」，KTV 店播映歌曲則屬「公開上映」；並無「公開播映」之用詞。

(二)KTV 業者播放伴唱帶供消費顧客演唱，實施公開演出行為者，應係該演唱之消費者。理由如下：

- 1.所謂「公開演出」，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此合先說明。
- 2.故，KTV 業者播放伴唱帶供消費顧客演唱，真正為公開演出行為之人，依上述法條規定，應係該演唱歌曲的消費者，並非 KTV 業者；至於 KTV 業者播放伴唱帶之行為，應屬著作權法之「公開上映」行為，已如(一)所述。
- 3.因此，KTV 業者播放伴唱帶供消費顧客演唱，實施公開演出行為者，應係該消費者。

(三)甲之出租行為，著作權法第 60 條之規定，應屬合理使用，故不違法。說明如下：

- 1.依著作權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惟，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前段另規定，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此係著作權人出租權之「權利耗盡原則」的規定，屬於著作之合理使用事由的一種，且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此合先說明。
- 2.甲向 A 公司購得之錄影帶，屬視聽著作之合法重製物，甲既為該錄影帶之所有人，依著作權法第 60 條之規定，甲得出租該錄影帶，A 公司不得主張甲侵害其出租權。故本題甲出租錄影帶之行為，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亦不違法。

【相關資料參考】

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763 號判決（節錄）：「按 KTV 業者向伴唱帶公司所購入之營業用伴唱帶，係音樂著作權人授權 KTV 或卡拉 OK 業者為營業性之使用，音樂著作權人於授權之初即知該營業用伴唱帶將售於 KTV 或卡拉 OK 業者，KTV 或卡拉 OK 之營業性質即係利用伴唱帶供不特定之消費者演唱之用，依『契約目的讓與』理論，應認營業用之伴唱帶在獲得著作權人（即上訴人）授權製作時，即已取得可供人公開演唱之授權，否則，該營業用伴唱帶通常利用之目的即無法達成。準此，被上訴人向伴唱帶公司購買營業用之伴唱帶，於營業場所播放伴唱帶供消費者點歌演唱，乃是經原歌曲著作權人默示授權使用其著作權，並無侵害其著作權之情事，自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謂：『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其既稱『現場』，則無論是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均係在『現場』表演、演奏、上演等之原創作立即表演給公眾觀賞之事實始足當之。而 KTV 業者僅係依消費者之點歌，由機械操作，將視聽著作之內容顯現於電視之螢幕上，真正實施「公開演出」行為者，應係消費者，而非 KTV 業者。是 KTV 業者播放伴唱帶供消費者演唱，並非『公開演出』，況縱令上開行為係『公開演出』，亦係原歌曲著作權人默示授權其使用歌曲，亦無侵害其著作權可言。」

三、甲公司註冊之「A」商標，指定使用於電腦、通訊器材等商品類別，乙公司負責人張三未得甲公司同意，在其公司所組裝之電腦商品上，使用相同之「A」註冊商標，復以每台新臺幣二千元販賣於不特定之消費大眾，為警查獲並扣得仿冒商標之電腦及廣告文宣一批。檢察官對乙公司及張三以違反商標法罪嫌，提起公訴。試問：



(一)法院就乙公司部分，應如何判決？(5分)

(二)請就「商標之使用」說明張三之行為應如何論處罪刑？(15分)

(三)「A」商標如屬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商標，則張三之行為該如何論罪？(10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商標法內刑事處罰之規定(商標法第 81 條至第 83 條)，並涉及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上對犯罪行為認定之問題；另外，第(三)小題則涉及公平交易法中之相關規定(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本次考題，不僅只有測驗商標法的內容，還整合了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的觀念；因此，考生在準備上，應更靈活。
答題關鍵	本題分為三個子題，各子題重點如下： 1.商標法上對於法人之犯罪行為，有無特別規定？ 2.商標法第 81 條侵害商標權罪(仿冒商標罪)與第 82 條販賣仿冒商標之商品罪，應如何論處？ 3.對於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商標，於公平交易法上有何特別規定？
高分閱讀	周台大，智慧財產權法上課講義，第二回，P.26~P.28，P.66~P.68。

【擬答】

(一)法院就乙公司之部分，應為不受理判決：

- 1.按法人為刑事被告，除有明文規定外，在實體上不認其有犯罪能力，在程序上不認其有當事人能力，故以法人為被告而起訴，即屬違背規定，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此最高法院著有判例。(最高法院 54 年台上字第 1894 號判例)
- 2.本件被告乙公司為公司組織之法人，並非自然人，而公訴人所訴之犯罪行為，法律上又無對於法人處罰之特別規定，在程序法上自亦無當事人能力，公訴人對之提起公訴，即有未合，依上開說明，應為不受理之判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自字 20 號判決可供參照)

(二)茲分述張三之論罪科刑如下：

- 1.按商標法(下稱本法)第 81 條規定，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又，本法第 82 條規定，明知為第 81 條之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再者，第 83 條復規定，犯前二條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所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此合先陳明。
- 2.經查：
 - (1)本案中，甲公司註冊之「A」商標，係指定用於電腦、通訊器材等商品類別，張三未得商標權人甲公司之同意，使用相同之「A」商標於其公司所組裝之電腦商品上，即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應以本法第 81 條第 1 款論處。
 - (2)復張三明知其公司所組裝之電腦商品，係屬於本法第 81 條第 1 款之商品卻販賣予不特定之消費大眾，張三之行為已該當於本法第 82 條規定，自應以該條規定繩之。
 - (3)核張三之行為係觸犯本法第 81 條第 1 款侵害商標權罪，又依實務見解，所稱商標之使用，既有行銷市面之意，仍含有販賣行為在內，乃解釋上之當然，是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他人之註冊商標，進而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之商品者，要無再成立商標法第 82 條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之餘地(最高法院 97 年臺上字第 2786 號判決意旨參照)。
- 3.據上論結，張三使用商標之行為，應依本法第 81 條第 1 款侵害商標權罪論處。另，扣案之電腦與廣告文宣應依本法第 83 條規定予以沒收，併此敘明。

(三)「A」商標如屬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商標，則張三行為之論罪，茲說明如下。

1.依商標法之規定而論：

- (1)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商標法所稱之著名商標，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本題「A」商標如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商標，應屬「著名商標」。此合先說明。
- (2)著名商標之形成，需投注大量的金錢、精力與時間，基於保護著名商標權人所耗費的心血，並避免他人任意攀附著名商標之信譽與識別性，故商標法給予著名商標較高度之保護(參閱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62 條第 1 款)。惟於商標法第九章有關侵害商標權之刑事罰則規定中，並未區分一般商標與著名商標而異其處罰；因此，縱使「A」商標為著名商標，於商標法上，張三仿冒「A」商標與販售仿冒「A」商標之商品等行為，仍應如上述(二)論處之。



2.依公平交易法之規定而論：

- (1)按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商標，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本題「A」商標既屬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商標，故張三仿冒「A」商標與販售仿冒「A」商標之商品等行為，已違反本法條規定。
- (2)又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規定，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3.小結：

緣商標法第 81 條第 1 款侵害商標權罪之保護法益乃「商標之合法使用權」，而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違反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罪，保護法益係為「公平交易秩序」，二者保護法益有別；準此，本題張三係以一行為觸犯商標法第 81 條第 1 款侵害商標權罪，及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違反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罪，即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亦即，應依較重之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規定論處。

